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06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通知,根据该公司2007年第7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该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建筑)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东方科技于2007年11月7日成立,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更。我公司63,578,766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东方建筑和东方科技将于同日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将于近期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28日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桥

股票代码:6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01室

披露义务人2: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签署日期:2008年1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上市公司原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天桥、上市公司	指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科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在教育、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建筑	指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原东方国兴公司分立而持有青鸟天桥12.79%股份即6,353,876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东方科技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3、法定代表人:徐林盛

4、注册资本:人民币52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11010201059981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913670-0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网络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投资咨询。

9、经营期限:2007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669136700

11、股东:

朱小洁,出资1352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

徐林盛,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孙维东,出资676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邵春明,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东,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张向军,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林红,出资62400元,占注册资本的12%

12、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3号楼1201室

13、联系电话:010-88390257-102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见上述基本情况中“股东”介绍部分。

东方科技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核心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与科技发展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原上市公司股东分立新设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最近3年财务状况未予披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林盛	无	董事	中国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林路56号	无
朱小洁	无	监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1号商务中心2003001号	无
孙维东	无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一院院东区235号1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知在教育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知在教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3、法定代表人:许振东
4、注册资本:美元20万元
5、工商注册号码:企独京总字第016851号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0009737-9
7、企业类型:外商独资经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9、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3日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8600097379
11、股东:智新有限责任公司(WISDOM NEW GROUP LIMITED)
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
13、联系电话:010-82615888

(二)股权控制关系及相关核心企业的情况

股权控制关系:



知在教育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内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最近3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2006	2005	2004
总资产	8448.83	787.64	2638.01
净资产	126.65	127.63	137.95
收入	0.02	0	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净利润	-0.98	-10.32	-16.38
净资产收益率(%)	-0.77	-8.09	-11.87
资产负债率	98.50	83.79	94.77

单位: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振东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长椿街东里19号1门13号	无
徐林盛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33号1301号	无
倪金磊	无	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情况

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以8,453.25万元竞得青鸟天桥63,578,766股股权和青鸟华光19,532,800股股权,另外支付拍卖公司成交佣金148,532.5万元,上述全部资金来源于其向知在教育的借款。该事项于2007年3月28日进行了披露。2007年4月26日,知在教育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披露了关于“东方国兴关于青鸟天桥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在本次原东方国兴分立中,上述债务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承接,因此,知在教育构成本次权益变动中东方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上市公司股东公司分立的结果。根据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分立协议,该公司进行了分立。原东方国兴持有的青鸟天桥63,578,766股股份,占青鸟天桥总股本的12.79%,由分立新设的东方科技持有。知在教育于2006年12月6日与原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86,017,825元债务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承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青鸟天桥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16号准则的规定,东方科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天桥0股,占当前青鸟天桥总股本的0%。

二、本次变动简要内容

见第二节“持股目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天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